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報[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隨[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634,663.00元，包括307,634,6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已發行及授出，且不包括因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可發行的A股，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309,837,1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已發行及授出，且不包括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可發行的A股，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309,837,1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內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85,600股A股，以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及授出的最高[2,202,500]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又或(倘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本公司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深港通已於中國及香港設立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如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

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通過申請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對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訂明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 本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本公司在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初步提呈[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的[編纂]對象為[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編纂]項下的國際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投資境外證券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

(4) [編纂]

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在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後，並根據國際慣例，透過定單需求及簿記建檔過程，依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並參照同類可比公司在境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我們在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的批准，則有效期應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之日。

除[編纂]外，現時並無有關我們股份的其他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股本或回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